

资产预算价格咨询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蔡宏典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龙滨路 65 号

乙方（受托方）：广东正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仁杰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22 号 7 楼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评估收费与支付管理办法，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咨询项目的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委托内容。

(1) 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咨询对象：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拟以公开采购的方式采购五艘“三无渔船”拆解服务预算价格。

咨询范围：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拟以公开采购的方式采购五艘“三无渔船”拆解服务（含拆解费、废料销毁处理费、入坞费、拆解场地费、吊车及吊工费以及拆船过程监控布置费），详见由委托人提供并确认的《咨询标的清单》。

(2) 咨询目的

为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了解预算价格提供参考依据。

(3) 预算基准日

咨询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

(4) 价格类型

本次咨询的价格类型为预算价格。

二、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委托方应提供咨询所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委托方应当为评估人员执行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回答评估人员就评估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

3、按规定的标准及协议条件支付咨询费用，如果早途中断咨询委托，受托方工作已过半，应支付受托方相应的咨询费。

4、咨询报告只能用于咨询报告载明的咨询目的和用途，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咨询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咨询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委托方如对咨询结果有异议且理由正当，应在收到咨询报告书次日起7日内提出复估或重估，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对报告书认可。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协议载明的委托内容及要求完成咨询任务，并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保证咨询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对咨询方法的合理性、咨询结果的客观性负法律责任。

3、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及咨询的结果，保守秘密。

4、乙方有义务就所使用的咨询方法及其咨询结果的客观性、合理性，向甲方作出解释和调整。

5、乙方应于自甲方提供完整的评估所需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正式书面咨询报告，若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时间耽误的，则可按耽误的时间多少相应地顺延。

三、咨询收费

1、咨询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经协商确定本次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人民



币伍仟元整)。

2、付款方式

①评估机构提交正式咨询报告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本项目全部咨询费。
付款前乙方须向委托人提供含1%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如由于咨询范围发生变化,则双方另外签定补充协议核算收费。

③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练江路支行

开 户 名: 广东正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 4405 0111 0539 0000 0071

四、中止履行、解除约定

1、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咨询目的相对应的咨询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直至限制解除再继续履行,工作时间、报告提交时间等相应延长。

2、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同时可向委托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五、咨询委托合同的变更

1、咨询委托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咨询委托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咨询委托书。

2、咨询委托书签订后,咨询目的、咨询对象、预算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咨询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咨询委托书。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上述约定事项。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咨询委托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法律责任，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委托方、受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事项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李学均 ✓



乙方（受托方）：广东正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李学均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